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10:20-13:00

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因專任教師劉淑爾老師、蘇啟昌老師及鄭志敏老師兼任行政職；原續聘黃繼立老師、周依璇老師、張文杰老師、紀俊龍老師及翁俊桔老師因故無法授課，改新聘彭心怡老師、賈儒怡老師、陳福智老師、陳亮洲老師、李昭毅老師及續聘李士華老師、張瑞麟老師、馬以謹老師、王良友老師、陳怡君老師及林起孝老師授課。
- 2、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決議及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
- 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教師有：新聘陳福智老師、陳亮洲老師、李昭毅老師、賈儒怡老師、彭心怡老師。

決議：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業經學院 5 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李佳欣老師新聘追認案，提請 審議。

說明：語言中心日間部續聘兼任教師陳諱如老師於 10 月初通過高考，故原授課程「大一英文(4 學分/4 學時)」、「英

文聽講(2學分/2學時)」，自10月21日起擬由新聘兼任教師李佳欣老師繼續協助課程進行。

決議：語言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業經學院5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體育室10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擬新聘兼任教師陳明達，擬聘職級為講師，任教課程為「體育」。

決議：體育室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業經學院5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專任教師江亞玉老師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基礎通識教育中心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綜合評分結果達70分以上，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經院教評會5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並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7位專家學者名單，密陳校長圈選後，提送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0學年度第1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共有4門課程獲得申請：

序	授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擬聘業界專家
1.	方智芳	W007	園藝與生命的對話— 綠色照護	廖曼利 12 時數
2.	劉淑如	W002	音樂與生活	施梅紛 12 時數

3.	倪玉珊	W003	基礎素描與賞析	張毓國 12 時數
4.	劉淑如	W018	古典音樂與電影的對話	陳怡靜 12 時數

決 議：惠請廖曼利老師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應聘資格/其它項內註明佐證名稱，餘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7 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鄭志敏	鄭志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王輔仁	請假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請假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請假